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3
三、人员构成.....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50号），宝清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和省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全县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测绘、城乡建设档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空祥规划和村镇规划。负责指导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八）负责县域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测绘法》在本县落实情况，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负责全县测绘行业工作管理及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以及地图服务监管，监督检查测绘公共服务，推进数据交换和共享，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对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进行规范和指导。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省厅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配合省厅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贯彻落实合理利用社

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省厅组织实施国家、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拟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 开展自然资源对外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和合作。搭建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六) 负责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

(十七)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

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县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调县委、县政府指导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和落实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专项投资、重大装备。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处罚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拟订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纠纷调解管理办法。承担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交办的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调处事项的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纠纷调解与信访工作。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协调配合国务院及省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配合国家、省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三）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管理和行政审批股

负责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承担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初审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控详规划其审查报批工作。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的研究、论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全县域村镇规划及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各类管线工程规划，组织全县地下管线普查。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前规划定位放线的核实和建设工程施工到底板（或正负零）及地下隐蔽工程覆土前的验线核实和竣工后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审核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立面效果图、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负责监

督建设项目批后公告工作。负责乡村建设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和实施。依据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市场实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测绘单位资质的申报和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县域地图的编制和审查。负责全县涉密地形图使用、保密的监督检查。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的统筹协调。负责国家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协调、管理和服务。负责对审批项目的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查。负责制定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受理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效率等方面的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全县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实施省、市、县城乡规划

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确定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实施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考核标准。负责落实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国务院和由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五）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和地质勘察股

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管理权限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产资源权属纠纷。负责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

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与各类保护地政策衔接。承担跨县、区行政区域采矿权登记审批发证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提出地下水过量开采预警意见，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六）自然资源执法股。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承办土地违法案件调查，受理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查处涉及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案件。承担土地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执行情况、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理矿产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承办矿产违法案件调查，查处涉及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案件，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矿产资源保

护与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矿产违法案件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法规建设。在城乡规划区内依法对经过批准的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市政道路、管线、雕塑、公用设施实施情况的监察，依法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对全县乡镇的规划管理检查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负责规划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法律应诉，协调规划行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处室）共 6 个，包括：综合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管理和行政审批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和地质勘察股、自然资源执法股。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21	12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36	6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14.00	2,2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729.74	11,729.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7	6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2,88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99.38	14,19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06.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89.55	419.92	31,469.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37.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469.6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088.93	总计		64	46,088.93	14,619.30	31,46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82.27	12,88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1	1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1	12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	2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	1,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26.63	11,626.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626.63	11,626.63					
2200101	行政运行	821.02	821.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61	273.6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32.00	10,5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99.38	1,076.66	13,12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1	1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1	12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	2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4.00		2,214.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4.00		1,21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14.00		1,21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29.74	821.02	10,908.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29.74	821.02	10,908.72			
2200101	行政运行	821.02	821.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44		372.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36.28		10,53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类	次	1	类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21	12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36	6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14.00	2,2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729.74	11,729.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7	6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99.38	14,199.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06.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889.55	419.92	31,469.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37.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1,469.6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6,088.93	总 计	64	46,088.93	14,619.30	31,469.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199.38	1,076.66	13,12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1	1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21	12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	2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6	62.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4.00		2,214.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		1,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14.00		1,21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14.00		1,21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29.74	821.02	10,908.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29.74	821.02	10,908.72
2200101	行政运行	821.02	821.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44		372.4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36.28		10,536.28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9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83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	9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90101	基本工资	427.27	90201	办公费	3.46	90701	国内债务付息	
90102	津贴补贴	229.80	90202	印刷费	0.70	90702	国外债务付息	
90103	奖金	30.06	90203	咨询费		910	资本性支出	
90106	伙食补助费		90204	手续费	0.10	9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0107	绩效工资		90205	水费		9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1	90206	电费	0.50	9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07	邮电费		91005	基础设施建设	
9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6	90208	取暖费	3.70	91006	大型修缮	
9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09	物业管理费		9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8	90211	维修费	3.00	91008	物资储备	
90113	住房公积金	67.07	9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1009	土地补偿	
90114	医疗费		90213	修缮(护)费		91010	安置补助	
9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15	90214	租赁费		91011	地上附着物补偿	
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9	90215	会议费	0.19	91012	拆迁补偿	
90301	离休费		90216	培训费	0.12	9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0302	退休费	21.90	9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9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90303	退职(役)费		90218	专用材料费		9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90304	抚恤金		90224	被装购置费		9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305	生活补助	10.40	90225	专用燃料费		9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306	救济费		90226	劳务费	3.00	999	其他支出	
90307	医疗费补助		90227	委托业务费		9900	赠与	
90308	助学金		90228	工会经费		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0309	奖励金		90229	福利费		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9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9999	其他支出	
9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40	租金及附设费用				
			9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6.83		公用经费合计	1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334001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		0.48		0.48	0.95	1.43		0.48		0.48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469.63					31,46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69.63					31,469.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71.63					14,771.6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71.63					14,771.63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98.00					16,698.0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98.00					16,69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6,092.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82.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210.52 万元;本年支出 14,199.38 万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93.4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994.43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全县经济环境因素，县委、县政府以保运行、保工资、保还债为主，对县级投入项目相应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9,890.49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加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61.84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补较晚致使当年资金无法使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88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82.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882.27	6,994.43	119%	全县经济环境因素，县委、县政府以保运行、保工资、保还债为主，对县级投入项目相应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2,882.27	6,994.43	119%	全县经济环境因素，县委、县政府以保运行、保工资、保还债为主，对县级投入项目相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9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66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13,122.72 万元，占 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4,199.38	9,890.49	230%	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因合并原林业局 4-7 月份人员经费在我局列支，导致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大。增加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	1,076.66	71.87	7.2%	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因合并原林业局 4-7 月份人员经费在我局列支，导致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大。
2.项目支出	13,122.72	9,818.62	297%	增加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882.2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206.66 万元；本年支出 14,199.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889.5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94.4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上涨；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0.49 万元，增长 2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317.11 万元，下降 3.97%。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83.24 万元，增长 48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84.43 万元，增长 51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9.0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1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48 万元，项目支出 1,320.4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94.4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二是增加通泰页岩矿生态修复环境治理项目；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0.49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因合并原林业局 4-7 月份人员经费在我局列支，导致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大。二是 2020 年不动产登记中心独立核算，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83.24 万元，增长 4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增加；二是增加通泰页岩矿生态修复环境治理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884.43 万元，增长 5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因合并原林业局 4-7 月份人员经费在我局列支，导致 2019 年度基本支出大。二是 2020 年不动产登记中心独立核算，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支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9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数据包含退休统筹外工资和菜款取暖费，二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只有菜款取暖费列入决算支出。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1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下降。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 5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有所增加。

4.22001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 71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纳入预算、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随之增加。

5、220010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 15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待遇普遍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随之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 6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有所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支出 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三公”经费，节约支出，控制接待次数和规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7.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三公”经费，节约支出，控制接待次数和规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三公”经费，节约支出，控制接待次数和规模。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7.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23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数 123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2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69.63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469.6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92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属于本年度的新增项目。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入减少支出随之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5.14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办公经费略有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6.08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一是不动产登记中心独立核算，二是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4,440.66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4,44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4,440.66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4,440.66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 本部门(单位) 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 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宝清县自然资源城乡设计地理编制审查中心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

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专有名词作出解释。

例如：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鸡西市金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456.48	0.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1.03	3.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90.24	2.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9.19	3.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2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57.05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32.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